

《梅丰 A 厂更换蝶阀控制系统和压力容器项目招标文件》澄清函

致各投标人：

招标人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对《梅丰 A 厂更换蝶阀控制系统和压力容器项目招标文件》作如下澄清说明，本澄清函是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出修改及补充。

现就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澄清说明：

(1) 在招标文件第 20 页，第四章合同条款，第一项工程量清单，第（二）项压力容器中序号 1 压力油罐内，序号 1.1 罐体的数量由 1 个改为 2 个。

(2) 在招标文件第 37 页，第六章用户需求书，II、丰顺县梅丰水电站 A 厂更换压力容器技术要求，二、供货范围，新的压力容器设备明细清单序号 1 压力油罐内，序号 1.1 罐体的数量由 1 个改为 2 个。

(3) 在招标文件第 63 页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，第三部分价格标，二、报价明细表，第（二）项压力容器中序号 1 压力油罐内，序号 1.1 罐体的数量由 1 个改为 2 个。

特此澄清。

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